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2.05	配售对象
2.06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7	发行时间
2.08	承销方式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会议须知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韩建河山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参会股东严格按照公告的提示与要求出席并表决。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46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须知作为会议通知之补充。

（一）会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有权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合法身份证明和有效登记文件（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在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韩西路 2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与会手续。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也可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参会证明材料传真至公司 010-80384995；或将相关参会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 [hjhszqb@bjhs.cn](mailto:hjhszqb@bjhs.cn)。

（四）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 8:30 前到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韩村河山庄会议中心会场签到处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9:00 会议开始，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签到登记即终止，未在宣布之前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的，请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股东登记处提前进行登记。会议期间，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发言前应向大会通报股东姓名、持股数量，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大会不能满足所有要求发言的股东的要求，请股东在会后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上证 e 互动等方式与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公司会认真听取股东的建议、意见。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公司律师负责计票与监票。

（七）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



## 二、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的资本市场的实力，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条件，公司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原股东配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具体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



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3) 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3,360,00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不超过 88,008,000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的配售比例及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6)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配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7) 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8) 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由主承销商代销的方式发行。

(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9,947.05	30,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b>59,947.05</b>	<b>60,000.00</b>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



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原股东配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就本次配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议案三附件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的方式进行。

2、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公司披露本次预案时同时披露上述承诺。

3、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 2017 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 一、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境内上市股票简称和代码、上市地

股票简称：韩建河山

股票代码：603616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 **（四）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3,360,00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不超过 88,008,000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的配售比例及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1、定价原则**

- （1）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2）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 （3）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六）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公司披露本次预案时同时披露上述承诺。

#### **（七）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 **（八）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 **（九）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取代销方式。

#### **（十）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十一）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十二）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尽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1008 号、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4462 号和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53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分析”中所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一期”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一季度)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1,486,612.34	274,958,126.53	148,501,953.77	124,781,550.45
应收票据	5,459,137.97	2,415,566.45	1,327,880.50	10,300,000.00
应收账款	534,752,555.04	640,787,518.55	674,661,496.97	566,414,234.81
预付款项	16,544,457.25	21,696,095.67	35,507,438.33	14,049,463.16
应收股利	—	—	538,467.01	—
其他应收款	41,036,329.05	15,584,786.61	16,656,057.25	7,437,317.22
存货	174,645,793.72	164,557,717.43	96,395,547.98	194,617,150.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17,729,309.64	—	—
其他流动资产	8,110,004.23	8,110,004.23	297,935.55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82,034,889.60</b>	<b>1,145,839,125.11</b>	<b>973,886,777.36</b>	<b>917,599,716.39</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34,567,358.27	34,606,860.89	9,002,082.82	4,164,773.73
固定资产	343,755,567.20	361,492,150.82	352,568,912.68	430,776,280.97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4,211,515.11	47,480,696.77	47,434,646.47	1,643,504.39
无形资产	88,270,768.44	89,127,227.51	83,967,522.19	49,827,971.36
开发支出	232,101.52	—	—	—
商誉	9,300,352.87	9,300,352.87	—	—
长期待摊费用	94,203,476.99	83,764,946.84	3,336,376.02	173,5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27,632.87	23,124,721.85	16,810,821.43	13,318,836.0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46,968,773.27</b>	<b>648,896,957.55</b>	<b>513,120,361.61</b>	<b>499,904,933.20</b>
<b>资产总计</b>	<b>1,729,003,662.87</b>	<b>1,794,736,082.66</b>	<b>1,487,007,138.97</b>	<b>1,417,504,649.5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99,110,097.89	399,110,097.89	220,200,000.00	292,800,000.00
应付票据	66,685,600.00	20,565,600.00	68,000,000.00	101,805,700.00
应付账款	71,570,608.91	254,052,275.32	226,773,231.07	369,237,304.80
预收款项	118,612,693.37	143,478,479.40	28,879,492.80	21,118,970.00
应付职工薪酬	5,763,249.64	12,901,324.48	8,724,611.16	13,998,517.03
应交税费	10,275,409.57	24,319,763.49	22,465,237.52	30,406,644.90
应付利息	314,940.51	314,940.51	—	—
其他应付款	40,359,950.60	13,040,368.43	1,082,386.64	1,711,36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7,243,479.32	47,243,479.32	66,999,908.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59,936,029.81</b>	<b>915,026,328.84</b>	<b>643,124,867.19</b>	<b>891,078,502.42</b>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9,990,000.00	—	—	6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722,400.00	704,200.00
预计负债	6,180,000.00	6,18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收益	4,933,728.60	4,980,713.32	3,785,882.63	2,860,704.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199,732.4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3,0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1,103,728.60</b>	<b>21,360,445.72</b>	<b>6,508,282.63</b>	<b>68,564,904.78</b>
<b>负债合计</b>	<b>871,039,758.41</b>	<b>936,386,774.56</b>	<b>649,633,149.82</b>	<b>959,643,407.2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93,360,000.00	293,360,000.00	146,68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9,072,497.52	256,273,980.37	402,953,980.37	81,024,480.37
盈余公积	34,700,882.59	34,700,882.59	33,176,800.32	29,604,376.33
未分配利润	260,830,524.35	259,885,016.55	254,563,208.46	237,232,38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57,963,904.46	844,219,879.51	837,373,989.15	457,861,242.39
少数股东权益	—	14,129,428.59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57,963,904.46</b>	<b>858,349,308.1</b>	<b>837,373,989.15</b>	<b>457,861,242.3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b>	<b>1,729,003,662. 87</b>	<b>1,794,736,082. 66</b>	<b>1,487,007,138. 97</b>	<b>1,417,504,649 .59</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一 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b>91,465,583.54</b>	<b>696,161,509.21</b>	<b>607,229,533.98</b>	<b>1,240,844,150.83</b>
其中：营业收入	91,465,583.54	696,161,509.21	607,229,533.98	1,240,844,150.83
二、营业总成本	<b>97,699,315.17</b>	<b>690,771,055.82</b>	<b>586,690,536.61</b>	<b>1,148,361,822.98</b>
其中：营业成本	67,136,249.98	528,865,722.22	445,695,307.50	906,333,723.96
税金及附加	760,055.83	6,408,905.34	5,191,721.70	5,966,139.01
销售费用	6,056,419.73	37,620,693.58	42,044,952.76	91,597,314.03
管理费用	26,133,159.25	81,083,396.72	74,099,303.42	101,027,439.20
财务费用	6,008,206.03	20,099,791.26	25,015,751.11	26,769,758.51
资产减值损失	-8,394,775.65	16,692,546.70	-5,356,499.88	16,667,448.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02.62	8,028,486.08	3,125,776.10	664,773.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502.62	336,245.93	3,125,776.1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6,273,234.25</b>	<b>13,418,939.47</b>	<b>23,664,773.47</b>	<b>93,147,101.58</b>
加：营业外收入	8,030,683.95	1,391,624.73	3,752,639.06	1,487,099.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49,394.93	17,008.55	288,091.72



项目	2017 年一 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38,784.54	1,444,155.29	4,135,740.94	2,430,604.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33,313.39	2,209.31	2,337,392.7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b>	<b>1,618,665.16</b>	<b>13,366,408.91</b>	<b>23,281,671.59</b>	<b>92,203,595.99</b>
减：所得税费用	697,088.98	-931,081.32	2,378,424.83	12,095,455.0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b>	<b>921,576.18</b>	<b>14,297,490.23</b>	<b>20,903,246.76</b>	<b>80,108,140.9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921,576.18	13,116,505.74	20,903,246.76	80,108,140.90
少数股东损益	—	1,180,984.49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b>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21,576.18</b>	<b>14,297,490.23</b>	<b>20,903,246.76</b>	<b>80,108,140.9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921,576.18	13,116,505.74	20,903,246.76	80,108,140.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	1,180,984.49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031	0.0447	0.1629	0.728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0031	0.0447	0.1629	0.728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一 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895,028.85	979,325,514.44	569,283,785.09	1,038,461,08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96,407.8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0,612.83	35,104,548.81	49,069,935.94	54,465,840.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6,144,416.02</b>	<b>1,014,430,063.25</b>	<b>618,450,128.85</b>	<b>1,092,926,927.5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508,360.32	568,985,559.19	469,422,736.66	754,521,717.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53,443.94	103,573,202.28	90,036,388.26	126,370,43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06,146.62	52,721,837.27	73,605,322.83	95,933,50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5,718.24	142,251,386.01	66,913,661.25	99,897,398.3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3,293,669.12</b>	<b>867,531,984.75</b>	<b>699,978,109.00</b>	<b>1,076,723,052.5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149,253.10</b>	<b>146,898,078.50</b>	<b>-81,527,980.15</b>	<b>16,203,875.0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968,213.0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	15,958,378.66	120,000.00	35,000.00	52,000.00





项目	2017 年一 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额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958,378.66</b>	<b>2,088,213.05</b>	<b>35,000.00</b>	<b>52,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40,783.70	94,143,565.92	75,392,446.23	144,076,935.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90,000.00	30,000,000.00	1,25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3,879,220.09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930,783.70</b>	<b>158,022,786.01</b>	<b>76,642,446.23</b>	<b>144,076,935.6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972,405.04</b>	<b>-155,934,572.96</b>	<b>-76,607,446.23</b>	<b>-144,024,935.6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72,318,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532,733,808.63	383,200,000.00	451,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493,479.32	66,999,908.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00.00</b>	<b>581,227,287.95</b>	<b>822,517,908.00</b>	<b>451,7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357,700,000.00	575,800,000.00	337,846,2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53,776.69	21,394,842.03	25,887,960.05	37,451,740.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079.36	67,222,683.24	10,653,529.00	—



项目	2017 年一 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9,856.0 5	446,317,525 .27	612,341,489 .05	375,297,96 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93,650,143. 95	134,909,762 .68	210,176,418 .95	76,402,034. 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26,528,485. 81	125,873,268 .22	52,040,992. 57	- 51,419,02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274,958,126 .53	138,991,263 .02	86,950,270. 45	138,369,29 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301,486,612 .34	264,864,531 .24	138,991,263 .02	86,950,270. 45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599,409.7 4	266,779,587.8 4	146,696,256.5 4	124,093,960.5 9
应收票据	5,459,137.97	2,415,566.45	600,000.00	10,300,000.00
应收账款	525,462,234.7 9	606,317,901.8 7	658,495,280.6 5	546,831,741.2 4
预付款项	13,732,680.25	18,874,761.22	32,625,737.65	12,248,627.79
应收股利	—	—	538,467.01	—
其他应收款	166,928,466.4	165,353,863.5	128,721,790.9	102,459,187.1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	7	1	5
存货	166,328,785.5 4	156,212,125.3 1	86,450,876.72	178,496,588.8 3
其他流动资产	7,026,610.53	7,026,610.53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79,537,325 .31</b>	<b>1,222,980,416 .79</b>	<b>1,054,128,409 .48</b>	<b>974,430,105. 60</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40,940,440.0 9	124,606,564.3 5	60,578,979.82	55,164,773.73
固定资产	304,279,619.6 1	305,538,328.9 6	283,047,040.0 9	353,450,663.6 7
在建工程	23,727,083.60	17,412,768.71	44,488,894.13	256,502.26
无形资产	79,162,898.10	79,969,707.57	74,611,403.85	40,273,254.62
开发支出	232,101.52	—	—	—
长期待摊费用	94,066,810.32	51,091,963.91	3,179,209.35	—
递延所得税资 产	8,627,174.90	8,617,210.68	6,354,492.14	7,365,454.09
<b>非流动资产合 计</b>	<b>651,036,128. 14</b>	<b>587,236,544. 18</b>	<b>472,260,019. 38</b>	<b>456,510,648. 37</b>
<b>资产总计</b>	<b>1,830,573,453 .45</b>	<b>1,810,216,960 .97</b>	<b>1,526,388,428 .86</b>	<b>1,430,940,753 .9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99,110,097.8 9	399,110,097.8 9	220,200,000.0 0	282,500,000.0 0
应付票据	66,685,600.00	20,565,600.00	68,000,000.00	101,800,700.0 0
应付账款	71,856,642.75	260,152,064.5 7	220,378,796.7 1	352,277,475.0 4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118,600,693.37	143,478,479.4	28,879,492.80	21,038,970.00
应付职工薪酬	5,284,463.89	9,226,325.73	7,416,465.95	10,927,044.42
应交税费	10,326,841.06	14,071,030.7	22,184,604.25	31,214,368.49
应付利息	314,940.51	314,940.51	—	—
其他应付款	45,650,143.84	18,277,437.77	8,204,777.59	18,409,75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7,243,479.32	47,243,479.32	66,999,908.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65,072,902.63</b>	<b>912,439,455.89</b>	<b>642,264,045.30</b>	<b>878,168,310.3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9,990,000.00	—	—	6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722,400.00	704,200.00
预计负债	6,180,000.00	6,18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收益	1,218,581.70	1,225,314.1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3,0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7,388,581.70</b>	<b>7,405,314.19</b>	<b>2,722,400.00</b>	<b>65,704,200.00</b>
<b>负债合计</b>	<b>872,461,484.33</b>	<b>919,844,770.08</b>	<b>644,986,445.30</b>	<b>943,872,510.32</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93,360,000.00	293,360,000.00	146,68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5,073,866.47	256,273,980.37	402,953,980.37	81,024,480.37



项目	2017年3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盈余公积	34,700,882.59	34,700,882.59	33,176,800.32	29,604,376.33
未分配利润	314,977,220.06	306,037,327.93	298,591,202.87	266,439,38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111,969.12	890,372,190.89	881,401,983.56	487,068,24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0,573,453.45	1,810,216,960.97	1,526,388,428.86	1,430,940,753.97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一季 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314,027.98	690,960,358.65	599,305,167.43	1,229,993,601.50
减：营业成本	66,966,555.10	524,260,397.49	441,146,687.84	899,566,064.27
税金及附加	635,671.07	5,789,829.02	5,085,861.82	5,966,139.01
销售费用	5,927,559.48	39,537,352.34	37,574,078.66	83,652,537.68
管理费用	24,197,034.12	70,017,171.72	58,215,346.87	87,240,344.81
财务费用	6,010,824.40	20,110,171.84	24,125,422.35	25,925,914.97
资产减值损失	-8,121,669.85	13,859,476.12	6,739,746.33	15,984,400.2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02.62	336,245.93	3,125,776.10	664,773.73



项目	2017 年一季 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502.62	336,245.93	3,125,776.1 0	664,773.73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b>	<b>-4,341,448.96</b>	<b>17,722,206.0 5</b>	<b>43,023,292. 32</b>	<b>112,322,97 4.22</b>
加：营业外收入	7,990,431.72	1,277,241.23	3,627,636.9 1	1,308,952.5 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149,394.93	17,008.55	288,091.72
减：营业外支出	137,284.54	1,429,524.27	4,133,490.9 4	2,386,302.7 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21,882.37	2,209.31	2,337,392.7 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b>	<b>3,511,698.22</b>	<b>17,569,923.0 1</b>	<b>42,517,438. 29</b>	<b>111,245,62 3.96</b>
减：所得税费用	697,088.98	2,329,100.30	6,793,198.3 8	14,073,298. 4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b>	<b>2,814,609.24</b>	<b>15,240,822.7 1</b>	<b>35,724,239. 91</b>	<b>97,172,325. 49</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814,609.24</b>	<b>15,240,822.7 1</b>	<b>35,724,239. 91</b>	<b>97,172,325. 49</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一 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项目	2017 年一 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193,211,810 .85	948,712,876 .76	546,655,74 9.79	1,013,846,2 1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7,415,689.4 9	34,418,101. 62	61,174,896 .98	68,012,804. 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627,500 .34</b>	<b>983,130,978 .38</b>	<b>607,830,6 46.77</b>	<b>1,081,859,0 23.5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	192,939,000 .74	554,158,247 .11	447,174,92 9.89	721,808,81 0.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	26,483,044. 22	98,537,120. 18	79,081,781 .48	114,793,30 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04,233. 08	50,600,049. 33	72,645,788 .68	95,505,143. 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17,705,848. 11	140,746,257 .42	102,366,91 7.24	137,190,12 6.8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7,032,126 .15</b>	<b>844,041,674 .04</b>	<b>701,269,4 17.29</b>	<b>1,069,297,3 90.1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b>	<b>- 56,404,625.81</b>	<b>139,089,304 .34</b>	<b>- 93,438,770.52</b>	<b>12,561,633. 4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968,213.0 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58,378. 66	120,000.00	35,000.00	52,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958,378. 66</b>	<b>2,088,213.0 5</b>	<b>35,000.00</b>	<b>52,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62,783. 70	92,366,853. 31	75,108,806 .23	137,986,11 7.59



项目	2017 年一 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90,000.0 0	64,220,000. 00	1,826,897. 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452,783. 70</b>	<b>156,586,853 .31</b>	<b>76,935,70 3.23</b>	<b>137,986,11 7.59</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9,494,405.04</b>	- <b>154,498,640.26</b>	- <b>76,900,703.23</b>	- <b>137,934,117.5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72,318,00 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00	532,733,808 .63	375,200,00 0.00	437,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	48,493,479. 32	66,999,908 .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00 .00</b>	<b>581,227,287 .95</b>	<b>814,517,9 08.00</b>	<b>437,000,00 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357,700,000 .00	557,500,00 0.00	326,446,22 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5,453,776.6 9	21,394,842. 03	25,102,020 .05	36,611,786. 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886,079.36	67,222,683. 24	10,653,529 .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49,856.0 5</b>	<b>446,317,525 .27</b>	<b>593,255,5 49.05</b>	<b>363,058,01 1.5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93,650,143. 95</b>	<b>134,909,762 .68</b>	<b>221,262,3 58.95</b>	<b>73,941,988. 5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的影响</b>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加额</b>	<b>27,751,113. 10</b>	<b>119,500,426 .76</b>	<b>50,922,88 5.20</b>	- <b>51,430,495.64</b>





项目	2017 年一 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266,848,296 .64	137,185,565 .79	86,262,680 .59	137,693,17 6.2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b>	<b>294,599,409 .74</b>	<b>256,685,992 .55</b>	<b>137,185,5 65.79</b>	<b>86,262,680. 59</b>

### (三) 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建淮管业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淮 南	制造业	100.00	- -	投资设立
北京河山鸿运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房 山	运输业	100.00	- -	投资设立
河南泽中管业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叶 县	制造业	100.00	- -	投资设立
湖北源水六局华浙韩建管业有限公司	湖北襄 阳	制造业	73.50	- -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北京韩建河山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房 山	制造业	100.00	- -	投资设立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时 间	公司名称	合 并报表变 化情况	合并报表变化原因
2017 年 一季度	广东汇达管业工程有限公 司	减少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2016 年	湖北源水六局华浙韩建管 业有限公司	增加	公司 2016 年 8 月收购湖北源水六局华浙韩建管 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收购后公司合计持有其 73.50% 的股权，2016 年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



			围。
	北京韩建河山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新成立子公司北京韩建河山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河南泽中管业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新成立子公司河南泽中管业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汇达管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新成立子公司广东汇达管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	-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比率

###### （1）主要财务比率

项目	2017 年 一季度	2016 年 年度	2015 年 年度	2014 年 年度
流动比率	1.42	1.25	1.51	1.03
速动比率	1.19	1.07	1.36	0.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38%	52.17%	43.69%	67.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66%	50.81%	42.26%	65.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6	1.06	0.98	2.72
存货周转率	0.40	4.05	3.06	3.92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42	0.42	0.88

######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7 年一 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项目	2017 年一 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	0.04	0.16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0.17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1	1.56	3.23	1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7	1.01	3.28	19.37

## 2、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 （1）资产状况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 产：</b>								
货币资金	30,14 8.66	17.4 4%	27,49 5.81	15. 32%	14,85 0.20	9.9 9%	12,47 8.16	8.8 0%
应收票据	545.9 1	0.32 %	241.5 6	0.1 3%	132.7 9	0.0 9%	1,030. 00	0.7 3%
应收账款	53,47 5.26	30.9 3%	64,07 8.75	35. 70%	67,46 6.15	45. 37%	56,64 1.42	39. 96%
预付款项	1,654. 45	0.96 %	2,169 .61	1.2 1%	3,550. 74	2.3 9%	1,404. 95	0.9 9%
应收股利	—	—	—	—	53.85	0.0 4%	—	—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4,103.63	2.37%	1,558.48	0.87%	1,665.61	1.12%	743.73	0.52%
存货	17,464.58	10.10%	16,455.77	9.17%	9,639.55	6.48%	19,461.72	13.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1,772.93	0.99%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11.00	0.47%	811.00	0.45%	29.79	0.02%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8,203.49</b>	<b>62.58%</b>	<b>114,583.91</b>	<b>63.84%</b>	<b>97,388.68</b>	<b>65.49%</b>	<b>91,759.97</b>	<b>64.73%</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3,456.74	2.00%	3,460.69	1.93%	900.21	0.61%	416.48	0.29%
固定资产	34,375.56	19.88%	36,149.22	20.14%	35,256.89	23.71%	43,077.63	30.39%
在建工程	5,421.15	3.14%	4,748.07	2.65%	4,743.46	3.19%	164.35	0.12%
无形资产	8,827.08	5.11%	8,912.72	4.97%	8,396.75	5.65%	4,982.80	3.52%
开发支出	23.21	0.01%	—	—	—	—	—	—
商誉	930.04	0.54%	930.04	0.52%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420.35	5.45%	8,376.49	4.67%	333.64	0.22%	17.36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2.76	1.30%	2,312.47	1.29%	1,681.08	1.13%	1,331.89	0.94%
<b>非流动资</b>	<b>64,69</b>	<b>37.4</b>	<b>64,88</b>	<b>36.</b>	<b>51,31</b>	<b>34.</b>	<b>49,99</b>	<b>35.</b>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合计	6.88	2%	9.70	16%	2.04	51%	0.49	27%
资产总计	172,900.37	100.00%	179,473.61	100.00%	148,700.71	100.00%	141,750.46	100.00%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72,900.37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资产规模逐年平稳增长。2017 年一季度总资产出现减少，原因主要是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减少，由于应收账款出现跨期，部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提升，导致坏账减值准备计提增多，应收账款金额减少。2016 年末公司存货增加 6,816.22 万元，主要原因为湖北、吉林两个项目金额较大且工期较长，增加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为下年备货。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变动不大。

## (2) 负债状况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9,911.01	45.82%	39,911.01	42.62%	22,020.00	33.90%	29,280.00	30.51%
应付票据	6,668.56	7.66%	2,056.56	2.20%	6,800.00	10.47%	10,180.57	10.61%
应付账款	7,157.06	8.22%	25,405.23	27.13%	22,677.32	34.91%	36,923.73	38.48%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预收款项	11,861.27	13.62%	14,347.85	15.32%	2,887.95	4.45%	2,111.90	2.20%
应付职工薪酬	576.32	0.66%	1,290.13	1.38%	872.46	1.34%	1,399.85	1.46%
应交税费	1,027.54	1.18%	2,431.98	2.60%	2,246.52	3.46%	3,040.66	3.17%
应付利息	31.49	0.04%	31.49	0.03%	—	—	—	—
其他应付款	4,036.00	4.63%	1,304.04	1.39%	108.24	0.17%	171.14	0.18%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	—	—	—	—	—	6,000.00	6.25%
其他流动负债	4,724.35	5.42%	4,724.35	5.05%	6,699.99	10.31%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5,993.60</b>	<b>87.24%</b>	<b>91,502.63</b>	<b>97.72%</b>	<b>64,312.49</b>	<b>99.00%</b>	<b>89,107.85</b>	<b>92.8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999.00	11.48%	—	—	—	—	6,000.00	6.25%
专项应付款	—	—	—	—	72.24	0.11%	70.42	0.07%
预计负债	618.00	0.71%	618.00	0.66%	200.00	0.31%	200.00	0.21%
递延收益	493.37	0.57%	498.07	0.53%	378.59	0.58%	286.07	0.30%
递延所得税负 债	—	—	1,019.97	1.09%	—	—	—	—
其他非流动负	—	—	—	—	—	—	300.	0.3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							00	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03.37	12.76%	2,136.04	2.28%	650.83	1.00%	6,856.49	7.14%
负债合计	87,103.98	100.00%	93,638.68	100.00%	64,963.31	100.00%	95,964.34	100.00%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87,103.98 万元。

从负债结构来看，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比 87.24%，非流动负债占比 12.76%，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一季度为保障湖北、吉林两个项目正常运营，增加长期借款 9,999.00 万元。

###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42	1.25	1.51	1.03
速动比率	1.19	1.07	1.36	0.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38%	52.17%	43.69%	67.70%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50.38%，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42 和 1.19，偿债能力较好。

### (4)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	2017 年 一季度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6	1.06	0.98	2.72
存货周转率	0.40	4.05	3.06	3.92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42	0.42	0.88

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总体上保持稳定。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下降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当年 PCCP 项目营业收入下降较大。PCCP 产品一般用于大型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多为政府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客观存在高峰期和低谷期的波动，水利建设总体形势良好，2015 年公司原有项目陆续完成，跟踪的项目有的未能如期释放，有的招标迟于预期导致新中标项目尚未形成收入，造成该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另一方面，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了 10,824.73 万元，原因主要系 PCCP 业务质保金以及辽西北供水工程应收账款增加所致。由于水利、市政工程的建设工期较长，且通常是跨年度实施，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的要求分批发货、分期收回货款，往往在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另外，根据行业惯例及中标合同文件要求，客户通常需要扣留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一般为 5%-10% 左右）作为质量保证金，且一般在工程完工 1 至 3 年后才能收回。由于水利工程项目基本为政府重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还需通过政府审计，才能支付质保金，公司实际收到项目质保金的时间还会延长。该部分款项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 （5）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一季度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营业收入	9,146.56	69,616.15	60,722.95	124,084.42





项目	2017 年 一季度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营业成本	6,713.62	52,886.57	44,569.53	90,633.37
税金及附加	76.01	640.89	519.17	596.61
销售费用	605.64	3,762.07	4,204.50	9,159.73
管理费用	2,613.32	8,108.34	7,409.93	10,102.74
财务费用	600.82	2,009.98	2,501.58	2,676.98
资产减值损失	-839.48	1,669.25	-535.65	1,666.74
投资收益	-3.95	802.85	312.58	66.48
<b>营业利润</b>	<b>-627.32</b>	<b>1,341.89</b>	<b>2,366.48</b>	<b>9,314.71</b>
利润总额	161.87	1,336.64	2,328.17	9,220.36
净利润	92.16	1,429.75	2,090.32	8,010.8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92.16</b>	<b>1,311.65</b>	<b>2,090.32</b>	<b>8,010.81</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呈下滑态势，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 PCCP 项目营业收入大幅下降，2015 年公司一直跟踪的大型水利工程开工招标时间迟于预期，而在手实施中的项目陆续完工。政府使用 PCCP 的大型水利项目建设开工出现低谷导致以 PCCP 为主业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往年普遍出现业绩大幅度下降的情况。

另一方面，公司 PCCP 产品一般用于大型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多为政府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客观存在高峰期和低谷期的波动；公司 PCCP 销售合同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这些合同常常具有订单金额大、生产及供货持续时间长、受施工进度影响大等特点，这些重大水利的建设节奏对公司收入及盈利造成重大影响。

另外，大型水利工程建设规划，项目招标及项目建设等在时间安排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公司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财务业绩按照



会计分期进行核算及披露，因此，重大水利工程招标及建设节奏很难与公司的会计分期完全匹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在不同会计期间存在一定的不均衡性。

#### 四、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0 号）等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听取、征求股东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



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其他重大事项外，公司在当年盈利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具体分红比例视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每股利益不低于 0.1 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董事会通过包含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分配股票股利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利润分配时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须针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因前述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15%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各年度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各期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



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首发上市，为支持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上市前三年的利润都投入到生产经营中，均未进行过现金分红。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668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人民币 0.04275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全部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70,974.03 元，占 2015 年度合并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33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2236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分红 6,558,252.87 元，占 2016 年度合并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655.83	627.1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1.65	2,090.32	8,010.81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0.00%	30.00%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3.72%		

注：公司 2016 年度分红方案已经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将于股东大会后两个月内完成实施。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下一年度的公司经营活动。

###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本规划着眼于平衡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之间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筹融资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在平衡股东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2、既重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券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在未来三年（2016-2018）盈利且现金充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应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一次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与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发放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并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基础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就上述事项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原股东配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配股”）。为保证本次配股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四附件

##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确保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韩建河山”）拟采取配股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和保障公司的业务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从而提升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更好地回报股东。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二、公司本次配股的背景

### （一）水利投资为基建优先领域，公司发展面临历史机遇

在水利“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水利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期间水利投资累计完成约 2 万亿元，年均投资 4,000 亿元，为“十一五”水利投资的 2.9 倍。2010-2015 年水利投资年复合增速达 18%。截至 2016 年底，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开工 106 项，在建规模超过 8,000 亿元。据 2010 年国务院公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2011-2020 年，全社会水利年均投资须达 4,620 亿元。

根据《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2017 年新开工 15 项重大水利工程，随着政策红利逐步释放，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将全面提速。“十三五”期间水利工程投资的持续上升，为混凝土输水管尤其是 PCCP 管的使用提供了市场需求，直接带动生产的快速增长。因此，本次公开发行配股系在国家加快推进水利建设的背景下，公司为增强竞争力、做大做强主业所采取的重大战略举措。

### （二）2017 年地下管廊及海绵城市增长较快，公司转型发展需求强烈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海绵城市与地下综合管廊等新型基建成为政策关注的新重点。去年年底至今，作为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和服务效率的重点方向，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等领域的政策已经逐渐由顶层设计向实际操作深入落实。

随着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综合管廊建设的推广和落地，公司明确未来发展方向，寻求传统主业的突破、转型与多元化，改变原来单一的管材生产商的价值链定位，逐步向绿色城市综合服务商的定位转型，利用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新业务以及传统的混凝土管道产品，立足于城市区域环境的综合治理，以投资、建设、运营的方式参与智慧型城市建设。

### （三）借力雄安新区规划，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2017 年 4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在河北省保定市所辖雄县、容城、安新 3 县设立雄安新区。区域发展，交通先行，未来雄安新区的交通规划建设成为一个重要议题。2017 年 6 月 6 日，中国城市百人论坛 2017 年会在京举行，京津冀协同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组长徐匡迪在会上做主旨演讲，雄安新区的发



展将建设 21 世纪的地下管廊式基础设施，把城市交通和水、电、煤气供应、灾害防护系统全部放在地下，以高铁、车站、市内交通等为例，均会置于地下。而地上部分将让给绿化、让给人行道。同时，雄安新区生态核心白洋淀面临缺水和水体污染两大问题，未来新区建设将以水生态治理作为重点规划之一，其中海绵城市即主要着眼于城市水循环系统建设。

公司在提高主营业务竞争力的同时，也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开始进入混凝土外加剂行业。混凝土外加剂行业通过技术创新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一方面基于我国各种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混凝土工程量巨大，开工旺季来临水泥需求将大幅回升，并且迅速传导至下游混凝土行业，混凝土外加剂作为混凝土中必不可少的材料，发展预期良好；另一方面受益于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火热开展，公司未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拟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0,000 万元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对上市公司进行补流，以降低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 **1、夯实公司传统主业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本次进行配股并募集资金为契机，增强主营业务资金实力和业务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提高竞争优势。

在产品和业务上，公司将以 PCCP 产品为主逐步拓展到以 PCCP 产品、施工材料及新型建材等产品制造为核心，同时包含研发、采购、运输及相关服务。在区域发展上，公司以京津冀为发展重点，将业务布局全面扩展到华北、中原、东北以及西部等地区，跟随水利建设行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区域布局。在产业链方面，公司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适应水利工程建设方式的变化，适时尝试 PPP 经营模式，延伸公司业务的价值链。



## 2、寻求主业突破，实现上市公司转型发展

近年来，混凝土输水管道行业内领先公司的发展均遭遇瓶颈，行业整体规模有限、受政策影响大、业绩波动大、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下降等弊端开始显现。“十一五”、“十二五”期间水利政策利好，推动了大型水利工程建设。进入“十三五”以来，行业竞争格局日益激烈，利润空间压缩，行业内的公司纷纷寻求传统主业的突破、转型与多元化，采取不同措施改变原来单一的管材生产商的价值链定位，从主营产品、经营模式、市场定位等不同角度进一步拓展未来发展空间。

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制定发展方针，力求利用在水利行业中的知名度及品牌优势，积极把握国家大兴水利水务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海绵城市建设的政策东风和市场机遇，逐步向水利、水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的总承包商、运营商升级转型，在 PCCP 核心业务基础上深入拓展产业链，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综上，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一方面有助于公司 PCCP 业务链的延伸和市场份额的巩固，另一方面助力上市公司转型发展，向产业上下游深入拓展。

### （二）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自上市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权融资，一直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方式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偏债务融资的财务政策使公司积累的有息负债金额较大，较高的有息债务也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和财务负担。

目前，证监会行业分类下的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公司和混凝土管（PCCP）上市公司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在 40.93%和 43.40%，而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50%左右，高于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具体如下：

公司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上市公司（%）	40.93	41.20	41.49	42.06
混凝土管（PCCP）上市公司（%）	43.40	44.00	36.80	33.22
韩建河山（%）	<b>50.38</b>	<b>52.17</b>	<b>43.69</b>	<b>67.70</b>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在考虑未来资本性支出及流



动资金需求、充分分析流动资金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提出了 2017 年公开发行配股计划，拟通过募集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有助于公司降低负债规模，节省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安全水平。另外，考虑到公司银行融资利率较高，为优化财务结构，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偿还部分利率较高的长期银行贷款。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提高公司业绩的稳定性，促进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的快速稳健增长。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增大公司净资产规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增大，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 **2、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从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利息支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凭借公司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韩建集团的大力支持，将更为有力地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推动公司新一轮的快速发展。

#### **3、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以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将对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同时也有利于公司 PCCP 业务发展，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

#### **4、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付息能力，改善公司的流动性指标，保障公司日常现金支出需求，夯实公司的资金实力。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配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公司发展的需要，方案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

## 议案五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原股东配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注：附件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议案六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

## 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原股东配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配股”）。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田玉波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配股的实施时间、配股价格、配股比例、配股数量、具体申购办法、募集资金用途等与配股方案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宜；
2.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3. 制作、修改、报送办理本次配股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 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配股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配股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7. 根据本次配股的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相关调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8. 若本次配股发行失败，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发行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本次配股股份的股东；
  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10.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发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酌情考虑配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
  11.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七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配股预案情况，公司就本次配股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注：附件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韩建河山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 议案八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及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书面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 议案八附件之董事承诺

###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

####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配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全体董事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议案八附件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配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



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议案八附件之控股股东承诺

##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将忠实、



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0 日

议案八附件之实际控制人承诺

###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公开配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房山韩村河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北京市房山韩村河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

2017 年 7 月 10 日

议案九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条款，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拟变更后的章程条款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p> <p>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p> <p>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p> <p>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p>	<p>在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后新增一款：</p> <p>公司分配股票股利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其他重大事项外，公司在当年盈利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具体分红比例视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董事会通过包含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在利润分配时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